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提名公司董事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基于个人的独立判断，现对公司提名董事事宜，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提名于本杰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通过了解于本杰先生的任职资质、专业经验、职业操守和兼职等情况，我们认为其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和能力，不存在《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同意提名于本杰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汪安东

王咏梅

董志勇

2020年10月16日